

特急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2〕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市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安康市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有关决策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1. 进一步落实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在落实财税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要求的基础上，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解决更多困难行业资金难题。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级相关单位）

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

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级相关单位）

3. 阶段性实施“六税两费”减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 50%予以减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级相关单位）

4. 对受疫情影响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除 6 个月房屋租金。引导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创新基地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或减免房屋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出台《安康市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强化退税资金保障，将中央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加快预算下达，实行资金单独调拨，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对基层补助直达县（市、区）。建立退税资金预拨机制，逐月预拨、滚动清算，加快退税资金兑付，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落实国家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政策。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

7. 建立“五上”企业培育联席会议制度和帮扶机制，研究制定“五上”企业扶持培育政策措施，对达到“五上”标准的企业，及时入库、应统尽统；对接近临界值的“准五上”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对有培育潜力的市场主体，进行长期跟踪培育；对退库企业，找准原因，“一企一策”予以针对性帮扶。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五上”企业扶持奖励政策，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级相关单位）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8.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信贷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推动符合条件对象工具

使用全覆盖，确保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推动金融惠企“四贷”服务站县（市、区）全覆盖，实现规上工业企业金融顾问派驻全覆盖，提高重点产业链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全年新增各类再贷款 15 亿元。建立重点产业链企业贷款主办行制度，对服务安康重点产业链建设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9. 落实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监管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引导银行满足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按揭贷款合理需求，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在政府采购领域充分发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的作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要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写入采购文件，主动协助有意愿的中标企业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10.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全面落实新型政银担“4321”合作机制，对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总对总”业务模式，担保公司见贷即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的担保业务免除（抵押）反担保。小微“三农”担保项目应纳尽纳作为国担基金、省再担保备案业务，分散担保风险，放大担保倍数增强担保能力，缓解企业融资困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安康中支，市财信融资担保公司）

11.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

小微“三农”项目，担保费按照1%收取，工业企业担保费按照1%收取，单户500万元及以下“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费按照0.5%收取，以上项目、企业免收评审费和保证金。财政部门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财信融资担保公司）

12.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支持，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开展投贷结合、投保贷结合等模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质押融资产品，对以自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13.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引导银行机构对汽车央企商用货车供应链上下游在安的企业，开展银企联动延期半年还本付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14. 对承兑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汇票，倡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谨慎介入银行承兑和转贴现，引导市场中商业汇票出票主体自觉将承兑期限缩短到6个月以下。（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15.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上市进度，扎实做好企业上市前期有关协调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华秦储能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桂花水能、汉隆矿业分别在新交所、港交所上市，力争实现 1-2 家企业境内外上市“零突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16. 支持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辖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交《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协商意见书》及《补缴计划》等资料，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三、强化稳投资政策支持

17. 加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力度，开展高质量项目建设年度考核和季度成效评价，对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前三名的县（市、区）和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级部门给予项目前期费奖励。市级财政筹措 3000 万元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建设成效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相挂钩。通报表扬年度高质量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被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在年度考核评优中给予重点考虑。出台《安康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8.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恒河水库、

紫阳县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省级试点项目、汉阴县观音河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及 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和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月河补水、月河流域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月河补水项目建议书编制，力争月河流域城乡供水一体化部分子项目完成批复开工。积极争取安康中心城区和石泉、镇坪、岚皋县城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月河综合治理水利方面 2023 年建设项目、平利县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国家试点项目获得批复。（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19. 以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西康高铁建设进度，推动安康西站、安康隧道等重点工程提速，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争取尽快开工重庆至安康高铁，年内完成各项前期工作；会同相关省、市加快推进兰州至汉中至安康至十堰、安康至恩施至张家界、巴中至万源至安康等高铁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在建高速公路和干线路网项目建设，确保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G345 新建至宁陕、G541 汉王至洞河（除和平汉江大桥）、旬阳蜀河汉江大桥等项目建成通车。力争开工建设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G316 下卡子至白河、S316 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加快开展丹凤至宁陕高速公路和西安至安康第二高速公路通道、旬阳至平利高速、安康绕城高速环线等项目方案研究。力争全年新改建县乡公路 400 公里、通村通组硬化路 2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800 公里、桥涵配套及危桥改造工程 3000 延米。完善安康通用机场群项目建

设方案，加快办理石泉、汉阴通用机场前期手续，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做好国家重点物流枢纽城市试点申报工作，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高铁办、市机场办）

20. 加快推进全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全力加快2021年安康市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尽快竣工验收。启动并加快推进2022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全市年度70万亩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退化林修复等林草重点计划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

21.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心城市加快“两桥一路”、长春路七里沟立交、关庙再生水厂、喇叭洞泵站扩容改造、东坝片区管网一期、西坝排水防涝工程、诚信路、火车站广场等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年资金到位项目9月底前全部开工；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南门小区、国网安康供电局家属院、果园小区、安康水电厂二期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全市68个民生实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年底前全部完工；市城投公司负责的水电三局、安康铁路分局片区431幢楼1.6万户11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引入国企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

22. 新开工一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按照产城融合发展思路，包装策划月河片区、江北火车站片区开发建设项目，对片区内符合综合管廊布局需要的城市主干道完善前期设计及审批，积极筹措资金，适时启动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根据需要，谋划推动综合管廊建设，开工建设一批城市重点市政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3. 抢抓国务院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机遇，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在全市公共停车场、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及星级饭店、党政机关、公共交通等领域和居民小区加快充电桩建设，逐步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24.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基础，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规范有序推广 PPP、REITs（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模式，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开展 2022 年新增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25. 支持房地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森林花园住宅（四代建筑）试点项目发展。合理降低房地产开发投资资金压力，优化预售资金审批流程，对信用评价“A”级及以上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下调至 30%。房地产开发企业项

目开发建设总投资额完成 25%以上的，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延期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证前缴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26. 加快专项债券等中央资金使用进度。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争取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6 月底前资金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密切跟踪国家专项债券最新政策，指导县（市、区）做好新型基础设施等新增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常态化储备项目个数和总投资不低于上年申报总数的 1.5 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27. 紧盯国内名强企业及各类优质创新型企业，深度把握目标企业战略布局与投资需求，围绕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关键环节和领军人物，制定“点对点”招商方案，集中力量精准对接跟进，协调市级领导牵头实施项目攻坚，推动在安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

28. 持续用好“144520”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借助省、市级招商平台和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对接更多境内外企业客商，挖掘更多意向线索。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积极谋划更多“专、精、特、新”的点对点叩门招商和小分队专题招商。市级财政筹措 1000 万元资金保障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支持

29.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实施至 2022 年底；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国家规定实施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0.加强政企联动，畅通信息渠道，鼓励县（市、区）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和餐饮企业风险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安康银保监分局）

31.鼓励县（市、区）政府制定出台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对从事文旅产业企业给予奖励扶持。鼓励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实施弹性休假和开展“安康人游安康”活动。鼓励全市各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旅游小区、花木园、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加大开放力度（不宜开放区和防火戒严期应严格执行规定的除外），鼓励各单位、各团体、各学校、各组织开展森林健康体验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林业局）

32. 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33. 围绕食、购、娱、游、宿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依托各大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等载体，培育一批文旅消费型夜间经济聚集区。在全市培育 1-2 个辐射带动强的省级夜间经济示范项目、打造 12 个高品质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示范点）；各县（市、区）、开发区至少打造 1 个夜间经济聚集区、培育 1 个夜间经济生活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单位）

34. 落实国家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引导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让利促销活动，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和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减税措施。鼓励大型家电销售企业依托线上平台定期发放家电消费券。支持加油站拓展非油品业务，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5. 贯彻落实国家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有关政策，出台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保障外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引导企业搭乘“安西欧”降低物流成本，对通过安康“无水港”出

口的集装箱重箱，按照 1500 元/20 尺柜、3000 元/40 尺柜标准对物流平台予以补助，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力争全年外贸出口额达到 14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级相关单位）

36. 建立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机制和外贸外资重大信息报告机制，落实《安康市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政策措施》，对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物流费用给予不低于 30% 的补助；对当年度进出口总额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在剔除平均增幅部分后的出口总额增量超（含）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及 1 亿美元以上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级相关单位）

37. 全面落实退税政策，积极推广网上申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通过网络互联实现出口企业与税务部门信息数据的实时互通，为出口企业提供远程申报、退税状态查询、申请事项反馈、退税事项提醒，政策文件查阅，备案单证电子化归档等新功能。积极试行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管理，实现从退税申报、退税审核到国库退库全流程电子化退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五、强化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支持

38.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实抓细夏收夏种夏管各项工作，落实农机作业优先用油等优惠政策，确保夏粮颗粒归仓。全力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和大豆扩种，支持县（市、区）出

台落实稳粮扩豆奖补政策，认真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一次性种粮、玉米大豆复合种植、农机购置、农业保险等中省补贴政策，确保建设高标准农田 23.5 万亩、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33 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16 万亩、大豆扩（纯）种 30 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级相关单位）

39. 聚焦茶叶、魔芋、生猪、核桃、生态渔业、蚕桑等特色产业，持续推进“1+10+N”蔬菜保供体系建设。用足用活中省支持农业发展各项政策，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1.2 亿元以上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40. 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帮扶。持续推进“百园航母、千园提升、村村覆盖”工程，全年新培育市级航母园区 10 个、市级循环园区 30 个。对上年认定的 10 个航母园区、18 个市级循环园区，分别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补。对认定的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1. 扎实开展 110 个“百千工程”示范村创建工作，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15321 座，对 30 个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的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42. 加快推动实施一批重点能源项目。协调推进安康混合抽水蓄能电站 2023 年、汉滨抽水蓄能电站 2024 年通过核准开工建

设；全面加快已纳入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重点实施项目。推进电力重点项目建设，6月中旬完成西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征迁工作，9月底前开工建设安康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推进储气调峰项目建设，为全市天然气应急保供夯实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安康水力发电厂）

六、强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支持

43.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由市财政局统筹市、县（市、区）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各项奖补，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订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其中市级财政筹措2000万元。用足用好用活中省支持工业发展各类政策，争取陕南循环发展、苏陕协作、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等中省资金2亿元以上，支持工业稳增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4. 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链条。鼓励县（市、区）制定出台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5. 全面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放宽市场准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涉企政务服务水平，减少对中小微企业检查频次，确需检查的采用综合执法形式进行。认真全面落实“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制度，持续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

加大企业开办网上办办理力度，提升登记注册效率。对因疫情原因致使企业公示期满后未能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由企业写明原因后给予1个月的延期。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期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级相关单位）

4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自2022年7月1日起，将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门槛，将预留采购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7.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现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

48. 加大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对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介绍登记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到重点企业就业且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实际介绍就业人数给予每人5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对中小微企业（含符合条件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

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开展的岗前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通用素质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9. 认真落实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中小微企业以参保增长率按 80% 或 90% 返还。参保企业需符合裁员率控制在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目标的 5.5% 以内，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参保人数的 2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0.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在安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51.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疫情封控、管控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来水公司、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司)

52. 抢抓国家支持航空业发展机遇，推动安康机场投资公司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航旅融合发展，年内新开 2 条以上航线。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安康机场投资公司)

53. 围绕全市支柱优势产业和防疫医疗物资、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物资等重点领域，确定市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生产调度监测、服务保障，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富硒办、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保基本民生政策支持

54.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广泛征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等各类用人单位全年提供见习岗位不少于 5000 个，促进见习人员达到 1500 人；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 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做好 2022 届新增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做好农民工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加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市级财政将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由 5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保障各项就业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5.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机构在安康发展新业态服务，对市域内注册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规范和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6. 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跟踪服务，确保就业援助率达到 100%，实现系统内登记失业率低于 4%。对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一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业、未参保的困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57. 把以工代赈作为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稳就业的重要举措，督促县（市、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确保 52 个以工代赈项目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 1500 万元。引导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力争全年为农村群众创造超 1.5 万个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级相关单位）

58.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地制宜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

贷政策。抓好全市市级商品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拓宽房源渠道。积极申请发行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实行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租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9.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缴存职工确因疫情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确因疫情影响收入的无房职工，可提交本市内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及发票，提取额度提高至16000元/年，更好满足缴存职工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市级相关单位）

60.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密切关注CPI和食品价格指数变化，达到启动条件的地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持续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加强粮油肉蛋果蔬等价格预警分析研判，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级相关单位）

全市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稳增长上来，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担当

作为、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落细政策、主动服务、加强宣传，确保政策快速传递、精准落地、刚性兑现。各县（市、区）、开发区立足实际，6月底前制定细化措施，保证措施执行的实效性和直达性。以上政策措施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